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87—2016

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ood inspection agencies to establish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2016-04-27 发布

2016-11-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培海、段效辉、张卓然、王曼霞、雷质文、袁晓鹰、武千钧、刘兴敏。

引 言

对食品检验机构来说,诚信是对客户的服务承诺,是约束其行为的一种规范。诚信是食品检验机构立业之本、基本守则。食品检验机构只有建立起以道德为支撑、责任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诚信管理体系,确保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才能使食品检验机构健康有序的发展,才能最大限度地赢得客户、市场及政府的信任。

本标准结合食品检验机构管理特点、资质条件、技术特性、合同履约、社会责任等要求,对食品检验机构的诚信因素与失信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了食品检验机构诚信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措施。本标准是 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在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中的细化要求,通过建立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满足食品检验机构在法规、技术、管理和责任方面的诚信基本要求,有利于提高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水平。

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检验机构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总则、诚信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和改进、评价与声明。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愿望的食品检验机构：

- 进行自我评价并作自我声明、寻求食品检验机构相关方对其符合性的确认；
- 寻求外部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 寻求外部对其诚信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审核(或认证认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25、GB/T 3188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检验机构 food inspection agencies

依法设立或者经批准，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机构。

3.2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组织应遵循的诚实守信基本道德规范。

[GB/T 31880—2015, 定义 3.2]

3.3

诚信因素 aspect of integrity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与诚信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GB/T 31880—2015, 定义 3.3]

3.4

诚信管理体系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制定和实施诚信方针，并管理其诚信因素。

4 通用要求

4.1 总则

食品检验机构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并将相关要求形成文件。

在食品检验机构内部逐步建立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策划、运行、检查改进、评价声明等内容。

4.2 诚信方针

食品检验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确定诚信方针,确保其:

- a) 满足与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要求;
- b) 适合食品检验活动和服务的要求;
- c) 实现失信预防和持续改进;
- d) 为诚信目标提供方向;
- e) 被传达至相关人员;
- f) 能为社会公众所获取。

4.3 策划

4.3.1 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时,应识别其检验和服务活动中与诚信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要求,并满足:

- a) 及时获取这些要求,确保有效;
- b) 确保这些要求应用于诚信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
- c) 通过内部制度的确立,确保诚信管理从合同评审、资源采购、样品管理、能力评估、检验实施、质量控制、出具报告到客户服务等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4.3.2 诚信因素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诚信因素识别程序。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系统的、全面的诚信因素识别方法。诚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的技术能力保证、人员的签约与承诺;
- b) 食品检验合同的订立,包括如实告知、保证承诺、违约原则等;
- c) 食品检验过程管理,包括:食品检验抽样;样品接收、传递和制备;超流程和周期的监督与适当处置,食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异议处理、传递发送和保密;
- d) 食品检验技术要素,包括:食品检验方法的使用及偏离情况;食品检验检测用设备的管理、计量情况;食品检验检测环境设施控制情况;食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 e) 相关方对食品检验机构的要求,如能力验证、第三方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的绩效考评;
- f) 复检机构的要求,包括承担复检的食品检验机构的任务接收、报告出具、客户服务情况等;
- g) 财务管理,包括检测收费公示情况、收费正确性情况等;
- h) 行政及后勤管理。

4.3.3 社会责任

食品检验机构应以多种方式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以充分满足:

- a) 在具备检测能力范围内开展准确的检验检测活动;
- b) 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检验报告;
- c) 依法纳税;
- d) 依法执行劳动合同、保险;
- e) 合同履行;

f) 环境保护与公共安全。

4.3.4 诚信文化

食品检验机构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检验理念。通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食品检验机构形象,促进食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履行服务承诺、诚实守信经营。

4.3.5 诚信目标、方案和指标

食品检验机构应针对其内部有关组织机构和职能,建立、实施并保持形成文件的诚信目标、方案和指标,确保机构及人员能理解并实施。

食品检验机构在建立诚信目标时,应符合诚信方针,并考虑:

- a) 重要诚信因素;
- b) 适宜时,制定量化指标;
- c) 财务、信用状况;
- d) 其他应遵守的要求。

4.3.6 文件

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诚信方针、目标和(或)指标;
- b) 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描述;
- c) 对诚信管理体系要素及其相互作用描述的相关文件或查询途径;
- d) 对诚信因素实施有效管理及控制所需的管理文件和记录;
- e) 其他。

4.4 实施与运行

4.4.1 资源、职责和权限

食品检验机构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为本机构诚信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检验检测能力、设备设施和资金等。

食品检验机构应有效开展诚信管理,对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建立食品检验失信事件责任追究、失信预防与惩戒公示等制度,并形成文件,予以传达。

最高管理者应任命诚信管理体系负责人,明确规定职责和授予权限,以确保:

- a)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诚信管理体系;
- b) 报告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c) 协调处理相关方投诉和申诉;
- d) 负责诚信信息管理。

4.4.2 教育、培训和能力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诚信教育机制,确保自身及其员工具有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障全员具有诚信意识、职业道德、安全管理和相应规定的资质与能力。

食品检验机构应提供与诚信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并纳入最高管理者、诚信管理体系负责人、内部核查员、监督员、报告签字人员等岗位的考核内容。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4.3 信息交流与控制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诚信信息交流与控制程序,规定内部、外部信息交流的内容、范围与形式。

实施与诚信因素和诚信管理有关的信息交流时,应满足:

- a) 食品检验机构内部各层次间的诚信信息交流;
- b) 与外部相关的诚信信息交流,包括诚信风险信息收集等;
- c) 诚信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记录。

4.4.4 文件控制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文件控制程序,以确保对诚信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进行控制。

4.4.5 记录控制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诚信记录的标识、存放、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

食品检验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并保持必要的诚信记录,用来证实对诚信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符合,适用时包括食品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诚信行为等诚信档案。

诚信记录应真实可靠,具有唯一标识,并具有可追溯性。

4.4.6 运行控制

食品检验机构应根据诚信方针、目标和所确定的诚信因素,建立、实施并保持运行控制程序,以确保:

- a) 诚信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b) 在程序中明确运行准则,包括与其他管理体系关系等;
- c) 必要时,将运行控制程序通报相关方。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记录。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以应对可能对诚信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或失信事件,采取报告撤回和上报制度等有效措施,预防或减少因失信产生的影响。

食品检验机构应定期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进行程序修订,特别是当失信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食品检验机构应定期演练上述程序,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4.5 检查和改进

4.5.1 监测和测量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监测和测量程序,对可能具有失信影响的关键特性进行监测和测量。程序中应规定监测诚信绩效、适用的运行控制、目标和指标符合情况的信息。

4.5.2 诚信体系运行不符合识别、纠正、预防及信用修复

为识别不符合(包括体系、过程、服务等),食品检验机构应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建立、实

施并保持不符合识别、改进及信用修复的程序,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程序应满足:

- a) 识别和纠正不符合,并采取措施减少失信所造成的影响;
- b) 对不符合进行调查,确定产生原因,并采取措施避免再发生;
- c) 措施的适宜性、有效性;
- d) 对诚信影响程度的评价;
- e) 信用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应与失信事件性质和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相符。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5.3 内部核查

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内部核查程序,确保对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核查,以满足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与更新。

食品检验机构应明确内部核查员与职责,确定核查准则、要求、范围、频次和方法。

核查结果中一般的问题向诚信管理体系负责人报告;涉及严重诚信问题,如影响到食品检验机构对外声誉等,可以立即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内部核查策划、实施过程和结果等相关记录。

4.6 评价与声明

4.6.1 合规性评价

为了履行遵守法定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食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定期评价食品检验机构和员工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并注意最新法规、政府规定政策的时效性。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6.2 管理评审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核查与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b) 与外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包括客户申诉投诉、信贷信用,行业联盟、行业协会(学会)行业协会、政府和社会监督;
- c) 食品检验机构的诚信绩效;
- d) 信用修复及其他改进措施的状况;
- e) 上一次体系评价的改进措施。

食品检验机构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6.3 征信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包括相关方调查和反馈、第三方评价机构等,以验证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

4.6.4 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可对诚信管理体系有关评价结果进行声明。

参 考 文 献

- [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2]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3]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4] VIM 国际通用计量学基本术语
 - [5] ICCO 26001 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